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耿财社〔2024〕1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临财社发〔2024〕1号）文件，现将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4416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001 儿童福利”98 万元，“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299 万元，“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2819 万元，“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8 万元，“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682 万元，“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487 万元，“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3 万元，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要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绩效目标表
2.资金分配表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1月8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耿马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耿马自治县民政局
年度目标		健全城乡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强全县低保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机制,认真执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预计完成不少于农村低保救助13850人,城市低保救助1000人,农村特困供养救助850人,城市特困供养救助30人,城乡临时救助不少于3500户,通过加大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强化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两项制度的有效衔接,全力做实民政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实施。			
资金情况(万元)		4416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3850人	
			城市低保人数	≥1000人	
			农村特困供养人数	≥850人	
			城市特困供养人数	≥30人	
			城乡临时救助户数	≥3500户	
			孤儿等特困儿童人数	≥122人	
			流浪乞讨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救助事项公示度	=99%	
			救助标准执行合规率	=98%	
			补助社会化发放率	=99%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9%	
			转办督办事项时限	≤30日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A类)	≥506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B类)	≥328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C类)	≥248元/人*月	
			城市低保标准762元	达到标准	
			集中供养生活标准	≥1090元/人*月	
			集中供养护理标准(1档)	≥950元/人*月	
			集中供养护理标准(2档)	≥475元/人*月	
			集中供养护理标准(3档)	≥285元/人*月	
			分散供养生活标准	≥990元/人*月	
			分散供养护理标准(1档)	≥171元/人*月	
			分散供养护理标准(2档)	≥100元/人*月	
			分散供养护理标准(3档)	≥57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对象生活状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城乡低保补助对象满意度	≥99%	
			城乡特困补助对象满意度	≥99%	
			孤儿补助对象满意度	≥99%	
			流浪乞讨救助对象满意度	≥99%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政局

功能分类	分配金额（万元）	指标依据	备注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19.00	临财社发〔2024〕1号	中央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9.00	临财社发〔2024〕1号	中央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46.00	临财社发〔2024〕1号	省级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00	临财社发〔2024〕1号	中央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7.00	临财社发〔2024〕1号	中央
2081001 儿童福利	98.00	临财社发〔2024〕1号	中央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临财社发〔2024〕1号	中央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00	临财社发〔2024〕1号	中央
合计：	4416.00		

财务负责人：

项目分管领导：

填表人：钟红彦

